

大同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年10月21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依本校教師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立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之審查。
 - 二、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。
 - 三、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查。
 - 四、有關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 - 五、有關教師延長服務之審查。
 - 六、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學術著作之審查。
 - 七、有關教師升等申復事項之審議。
 - 八、有關研究人員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查及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 - 九、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評議。
 - 十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者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五至七人組成之，但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其他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，任期為一年，期滿連選得連任。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人數不足以組織本系教評會時，得聘請專長類似之其他單位教授、副教授擔任。如無適當人選時，得推舉校內外相關系(所)教授擔任委員，經院長推薦轉請校長圈選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會議召開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表決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議案時，除『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事項』，必須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。其他評審事項議案時，必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並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出席委員對議案內容及討論與表決情形，須負保密之責。
- 第七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。本系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。本系教評會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案。本系教評會必要時得推舉校內外相關系(所)

教授擔任委員，經院長推薦轉請校長圈選組成之。

- 第 八 條 本系教評會審議升等未通過事項，不再送院級校評會審議，但應於審議後十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。
- 第 九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本系教評會升等不通過之決議，得於收到通知書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所屬系級教評會提出申復，但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。
- 第 十 條 本系聘任暨升等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照現行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